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實施辦法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0日管理學院104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4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0日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企業管理學系、所(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加強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依據本校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類別：

- 一、國際證照：以國外相關機構經認證考試所頒發之證照為主。
- 二、政府機關核發證照：以政府機關所發證照或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各類考試為準(若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其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予以認列)。
- 三、經本系核定之專業證照(詳如表1、表2)。

表1 第1級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IPMA專案管理、PMI專案管理、門市服務技術士(乙級)、記帳士(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乙級)

表2 第2級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MTA Python 程式語言核心能力、 AI-900 Microsoft Azure 人工智慧基礎證照、 AZ-900 Microsoft Azure 雲端服務基礎證照、 DP-900 Microsoft Azure 數據與資料科學基礎證照

第三條 補助對象：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證書發照日期為在學期間)。

第四條 補助方式：

- 一、全額補助：第1級專業證照考試合格者給予報名費用全額補助(申請之金額須為實際報名繳交之金額)。

二、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第2級專業證照考試合格者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

三、補助報名費三分之一：學生參與證照考試之申請，經本學系核准並確實參與者，未合格者可酌予補助報名費三分之一。但每一證照之申請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為上限。

四、每人申請上限：在學期間每人申請總金額以一萬元為限。

五、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項補助之總金額，將視本學系經費情況變動調整之，經費不足時，得依比例予以補助。

六、同一張證照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及系上補助。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提出申請；申請補助之證照以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文件：凡符合條件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申請項目文件，逕向本學系申請。

一、申請表。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三、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

四、報名費收據正本。

五、證照考試成績單影印本。

六、存簿(正面)影印本(限本人)。

七、第二款至第七款證件皆須攜同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第七條 經費來源：本辦法補助經費由本學系業務費及碩專班(軍碩)結餘款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